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5年6月28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单位: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文档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批准:

项目委托单位：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评文档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报批稿 ）
 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 报批稿 ）
 其他（报告书修编 报告表修编 ）

项目承担单位：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闵冬珍 法定代表人：陆小平

环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952 号

项目协作单位：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东升 登记证编号：B19520140900

编制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证书编号或登记证编号	编写章节或职责	签名
1	郑沐宜	上岗证号： B19520032	编写	郑沐宜
2	李彪	上岗证号： B19520030	校核	李彪
3	赵东升	登记证编号： B19520140900	审核	赵东升

联系人：李彪 联系电话：57593439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赵东升**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12748**

登记证编号：**B19520140900**

有效期限：**2015年06月19日至2017年06月22日**

所在单位：**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交通运输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2015年06月1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星	联系人	潘拥兵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1号3号房				
联系电话	1360626710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1号3号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咨询[2015]第0607号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1-2 主要设备：见表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200 t/a，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标准排至太仓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 项目由来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11 号、丁泾路北侧，建厂项目年产绝缘产品 3000 万片、保护膜 200 万片已通过登记表审批，未要求进行环保验收。2008 年企业增加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年产托盘 850 万套已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08]4547 号），未办理环保验收，建设情况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核实“属实”并盖章，详见附件情况说明。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铜箔、铝箔、导电布、导电泡棉、各类保护膜标签、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现企业拟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 1 号 3 号房，租赁昆山市大市中心校印刷厂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企业搬迁后，经营范围与生产规模均不变。

企业发展至今状况良好，现因企业租赁厂房合同到期，企业决定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 1 号 3 号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要求，同时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咨询意见（咨询[2015]第 0607 号），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名称、地点、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 1 号 3 号房

建设性质：搬迁

生产规模：搬迁前后，经营范围与生产规模均不变，年生产绝缘产品 3000 万片、保护膜 200 万片、塑料托盘 850 万套。

3.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4%，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以及对车间环境的改善等。

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 1 号 3 号房，租赁昆山市大市中心校印刷厂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不进行土建施工。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运行时数 (h/a)
			搬迁前	搬迁后	搬迁前后变化	
1	吸塑车间	塑料托盘	850 万套	850 万套	+0	2400
2	模切车间	绝缘产品	3000 万片	3000 万片	+0	2400
3	模切车间	保护膜	200 万片	200 万片	+0	240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存放位置
		搬迁前	搬迁后	搬迁前后变化数			
1	塑料片材	20 吨	20 吨	+0	塑料包装	20t	原料仓库
2	铝箔胶带	70 吨	70 吨	+0	纸箱	70t	
3	保护膜片材	10 吨	10 吨	+0	塑料包装	10t	

表 1-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塑料片材	即PET/PS片材，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醇酯树脂，密度为1.30~1.38g/cm ³ ，熔点为255℃~260℃，在热塑性塑料中具有最大的强韧性，可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在较高温度下，也能耐氟氢酸、磷酸、乙酸、乙二酸。	可燃	无毒
保护膜片材	即PC片材，在低温（-50~60℃）和较高温度（100℃下）冲击强度不变，化学性能稳定，能耐一般的化学腐蚀，不溶于水，具有良好的机械、抗冲击、电绝缘性能以及突出的耐候性和耐老化性。	可燃	无毒

铝箔胶带	铝箔胶带是以铝箔为基材，涂以亚克力胶，剥离强度高，具有优异的粘接性和抗氧化性能，抗腐蚀性能佳。铝箔胶带配合所有铝箔复合材料的接缝粘贴，保温钉穿刺处的密封以及破损处的修复。适用于手机、电脑、LED显示器等电子产品内需电磁屏蔽的地方。	不燃	无毒
------	---	----	----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数量	搬迁后数量	搬迁变化量
生产设备	吸塑机	/	2 台	2 台	+0
	冲床	/	10 台	10 台	+0
	模切机	/	20 台	20 台	+0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5. 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生产制度：本项目采取一班制的工作制度，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左右。

劳动定员：原有职工 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设员工食堂、宿舍。

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仓库	800m ²	物料、产品存放
	走道、更衣室、卫生间等	200m ²	辅助用房
	运输	/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 吨/年	市政供水
	供电	200 万千瓦时	市电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 吨/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排风扇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设置车间隔断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废包装及塑料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7. 项目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①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1号3号房；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小河，北侧为新能源技术检测与发展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320m的西塘实验小学。

②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3000m²，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具体内容见附图3。

8.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1-6。

表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设施	3.0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5.0	达标排放
3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	2.0	零排放
4	合计	/	10.0	/

9.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吸塑制品（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保护膜冲切、绝缘产品冲切等。经查实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16日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

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10. 规划相符性

(1) 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 1 号 3 号房，根据项目用地房产证、土地证、现场勘察表，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昆山玉山镇用地规划相符。昆山玉山镇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

(2) 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符合太湖水域相关规定。

(3)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苏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 3205.52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141.76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 3063.76 平方公里。对照《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本项目

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区为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庙泾河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庙泾河沿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限制开发区为二级保护区：庙泾河沿岸纵深 500 米的水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和庙泾河沿岸纵深 500 米的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距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2.1km。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4）与《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的通知》的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的通知》苏府规字[2013]5 号，本项目建设未在其规定的苏州历史文化名城、苏州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轨道交通沿线等区域进行建设活动，与规定内容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11 号、丁泾路北侧，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铜箔、铝箔、导电布、导电泡棉、各类保护膜标签、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厂项目年产绝缘产品 3000 万片、保护膜 200 万片已通过登记表审批，未要求进行环保验收。2008 年企业增加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年产托盘 850 万套已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08]4547 号），2008 年企业获环评批复后，未仔细阅读批复要求，造成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企业自运营以来，严格落实相关环保防治措施，未引起环境污染事件及环保纠纷，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现因原项目租赁厂房合同到期不再生产，不具备验收条件，搬迁新厂房为锦悦法人徐星以昆山市大市中心校印刷厂名义 2015 年新购置。本项目在玉山镇内搬迁，企业经与区镇沟通获搬迁许可并承诺新址环评获批后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验收，详见附件情况说明。

1、原有项目概况

表 1-7 原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原项目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绝缘产品	3000 万片	2400h/a
2		保护膜	200 万片	
3		塑料托盘	850 万套	

2、原项目生产工艺

(1)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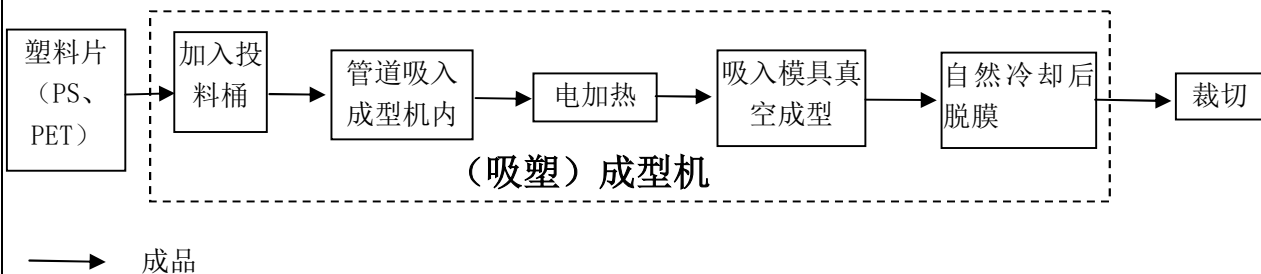


图 1-1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

(2) 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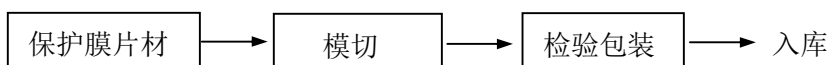


图 1-2 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

(3) 绝缘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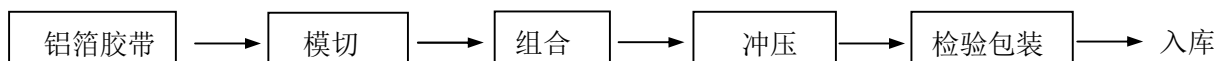


图 1-3 绝缘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车间通风换气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吸塑机、模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项目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外 1m 噪声能够达到厂界周围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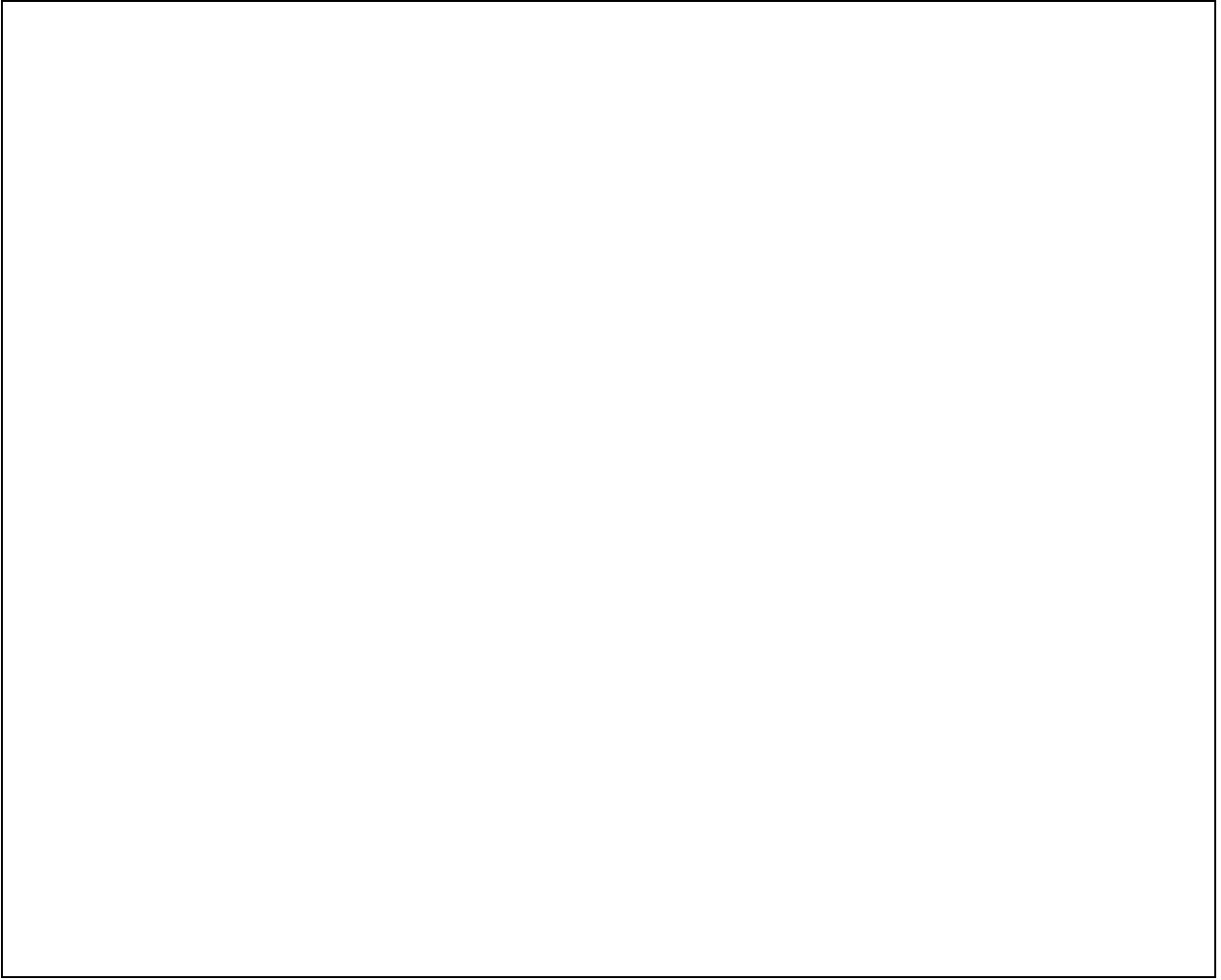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待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原料厂商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各类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搬迁后以新代老措施

搬迁后，企业积极做好“以新带老”工作，查找现有项目的不足，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提高完善。原有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搬迁后一并验收。

原项目实际生产过程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未引起环境污染或环保投诉等情况，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 项目选址自然环境概况:

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1号3号房,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情况如下:

昆山市座落在江苏省东南部,位于上海与苏州之间,地处东经 $120^{\circ}48'21''$ ~ $121^{\circ}09'04''$ 北纬 $31^{\circ}06'34''$ ~ $31^{\circ}32'36''$ 之间,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33公里,南北48公里,总面积921.3平方公里。312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1.2 地形地貌

昆山市地势平坦,自然坡度较小,由西南微向东倾斜。地面高程2.8—6米(基准面:吴淞江零点)。可分为三种类型:①北部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一般在3.2米以下,易受洪涝威胁,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渍害严重;②中部半高田地区,地势平坦,河港交错,地面高程多在3.2—4米之间;③南部湖荡地区,区内湖泊众多,陆地起伏较大,呈半岛状。地面高程在4—6米之间。

昆山市区玉山镇西北隅有马鞍山,高程80.8m,投影面积 0.159km^2 ,呈东西走向。

1.3 水文

昆山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以太湖宣泄主干道娄江、吴淞江为依托,形成“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经连年治水,在境内的两大水系阳澄湖水系和淀泖水系分布趋于合理,昆山现有干支河流55条,总长435.8Km,湖泊27个。河流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月份水位开始上涨,5~9月份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月份水位最低。一般湖区水位高于长江水位,在汛期长江水位受潮位顶托影响,江水倒灌流入河道。为防洪排涝,城区内河设有排涝闸站,水位受人为控制。城区外河历史最高洪水位4.03m(吴淞),常水位2.52m(吴淞),最低枯水位1.94m(吴淞)。内河常水位2.80m(吴淞),汛控水位2.50m(吴淞)。

昆山市范围内主要河流有娄江、太仓塘、浏河塘、张家港、吴淞江、青阳港。全市由西向东的河流为泄水河流,承泄上游洪水及本地涝水。主要有阳澄片的娄江——太仓塘——浏河塘一线和淀泖片的吴淞江——黄浦江一线两条通道。阳澄片和淀泖片两片之间基本

上以沪宁铁路为界。南北向河道大多为两大区片间的调节河流，主要有张家港、青阳港等。

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最东边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市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³/s，历史最大流量 776m³/s(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水流速度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

吴淞江是太湖与黄浦江的主要联系水道之一，源于吴江市瓜泾口，汇入上海市黄浦江，全长 125 公里，其中江苏境内长度为 72km，上海境内长度为 53km，河口多年平均泄流量约 10m³/s。吴淞江河面宽阔，一般在 100~200 米左右，最宽处可达 500m 以上。吴淞江下游段受黄浦江潮汐影响，水文条件复杂。河口处潮差在 2m 左右，沿河向上游潮差逐渐减小，涨潮历时渐短，落潮历时渐长，至昆山段仅稍有水位的涨落，基本无涨潮流的存在。吴淞江水流速度很小，一般仅为 0.1m/s 左右或更小。

青阳港是连接太仓塘——浏河塘与吴淞江的一条主要河流，全长 8.2km，河宽 100m 左右，流量较大，是吴淞江的主要支流。

白土浦：为近年开挖的人工河流，在与青阳港交汇处接西娄江，全长 5.5km，面宽 35m，向东在吴淞江路桥下断头。

夏驾河：古称下界浦，明代户部尚书夏原吉“掣淞入浏”时疏浚，故又名尚书浦。该河南起吴淞江，北经陆家、蓬朗、兵希入娄江。原长 12 公里，1958 年拓滩整治后，河长 10.6km，底宽 15m，面宽 35m，为南北主河道之一。

1.4 气象

昆山市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15.3℃，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78 年 7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1977 年 1 月 31 日）。

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次在春季，地区差异较小。年平均雨量 1063.7mm，年平均雨日 127.3 天（最多 150 天，最少 96 天）。年平均风速 3.6 米/秒。风向：春夏季多为东南—偏南风；秋季多为东北—偏北风；冬季主风向为西北—偏北风；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全年无霜期 239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165.2h（最多 2460.7h）。

1.5 植被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区域的生

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2. 项目选址地区社会环境简况：

2.1 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近年来正迅速崛起成为现代工业制造加工基地。昆山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投资环境，“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服务措施，使昆山市成为国际资本投入的高密度地区之一，外商投资产出的高回报地区之一，全国经济发展的高增长地区之一。目前全市已有外资企业 2300 余家。

昆山为台湾电电公会“大陆综合实力极力推荐城市”五连冠，连续五年在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排名中位列第一，连续九年获得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一。2014 年昆山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001 亿元，工业总产值 8708.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63.7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 128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2.8 亿美元，新增注册内资 250 亿元。预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00 元，同比增长 9%。村均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7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城镇登记失业率 2.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7.1%。

2.2 文化教育

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全市共有在园幼儿 39911 人，专任教师 1771 人；小学在校学生 63670 人，专任教师 2987 人；初中在校学生 18536 人，专任教师 2334 人；高中在校学生 9730 人，专任教师 1015 人；中职学校在校学生 6364 人，专任教师 516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 100%、100%和 99.3%；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分别达 99.6%和 100%；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工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 66.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0%。新增省特级教师 2 人，苏州市级学科学术带头人 28 人。昆山杜克大学正式获教育部批准设立并与 2012 年 12 月举行挂牌仪式。

2.3 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

3. 昆山高新区规划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0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函〔2010〕100号），昆山高新区升格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7个街道办事处

处、22个行政村、52个居民居委会。总面积118平方公里。

昆山高新区围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目标，以创建昆山创新科技园为核心，整合昆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工业技术研究院、清华科技园昆山分园三大创新平台，加速培育创新集群。2007年获批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区内企业共承担各类科技计划286项，引进和培育各类研发机构196家，先后有近200项科技项目被列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

2014年，在国家科技部的关心和指导下，昆山高新区以“建设一流高科技园区”为工作目标，围绕“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发展战略，坚定不移高举火炬旗帜，全力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成功入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68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0亿元，工业总产值2200亿元，分别增长3.5%、7.7%和1%。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67%和57%。

昆山高新区的“十二五”发展目标为GDP1300亿元，财政总收入180亿元，工业总产值3500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4%以上，科技投入占比10%以上，新兴产业产值占比4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60%以上。形成一批百亿级甚至千亿级的产业集群，成为国内一流，长三角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科技生态新城。

3.1 环境保护规划

按照规划建成“配套设施完善，交通运输便捷高效，生活生产安全舒适，环境优良的现代化园区”的目标，进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工业区及周边地区人群不受环境污染的直接和间接危害；工业区和周边地区形成良好的生态系统；空气、水和声环境达相应的功能标准。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100%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烟尘控制区、SO₂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燃烧尾气处理达标率达到100%。工艺废气处理率达到100%、达标率达到100%，其中有毒工艺废气处理达标率达到100%。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率达到100%。

(2) 主要环保措施

①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企业燃料除使用燃气和燃油外，不得使用燃煤；

所有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和生活废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③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④声环境保护措施：设置道路绿化带，其中以沪宁高速公路道路绿化轴、312公路道路绿化轴和苏州绕城公路干道绿化轴为骨架，两侧设置50m绿化带。其他干道两侧设置15~20m绿化带，区内主要干道两侧5~10m绿化带，其它道路两侧2~5m绿化带。同时严格控制机动车喇叭噪声。

3.2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雨污管网已铺设到位，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10万m³/d，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规模为5万m³/d。一期工程采用A²/O工艺，其环评于2002年9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88号）后开工建设，2009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目前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已超负荷运行，实际接纳水量约为12万吨/天，随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经济发展和人口的增加以及污水管网的不断完善，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又进行了三期扩建工程（4.8万m³/d），并于2015年5月完成了污水厂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A²/O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V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约为2.8万t/d。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雨污管网已铺设到位，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昆山鹿同置业有限公司萧林路南侧、观林路东侧居住项目》（2014）环监（环）字第（98）号监测点G2项目所在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4年01月20日—2014年01月26日。该点位于本项目地西南侧1.8km，引用数据在2年内，在此期间区域2.5km范围内无新增大型废气排放企业，监测点大气环境变化不大，根据昆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质保单，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小时（日）均值浓度 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SO ₂	0.023-0.069	0	0.038	0.5
NO ₂	0.016-0.062	0	0.034	0.2
PM ₁₀	0.090-0.138	0	0.114	0.15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昆山市防汛重点薄弱隐患专项整治工程-潘泾河整治项目改扩建项目》（2014）环监（环）字第（234）号中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地点为：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米，监测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28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断面	项目	pH	CODcr	TP	NH ₃ -N	SS
北区污水处理厂 排口 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mg/L)	7.63	16.8	0.28	2.33	9
	最小值 (mg/L)	7.38	16.2	0.27	2.25	8
	最大标准指数	/	0	0	1.55	0
	最小标准指数	/	0	0	1.50	0
	超标率 (%)	/	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55	0
北区污水处理厂 排口	最大值 (mg/L)	7.60	16.5	0.28	2.43	8
	最小值 (mg/L)	7.40	15.4	0.29	2.35	7
	最大标准指数	/	0	0	1.62	0
	最小标准指数	/	0	0	1.57	0
	超标率 (%)	/	0	0	100	0
北区污水处理厂 排口 下游 500 米	最大值 (mg/L)	7.61	18.4	0.57	5.86	8
	最小值 (mg/L)	7.46	17.8	0.56	5.77	6
	最大标准指数	/	0	1.90	3.90	0
	最小标准指数	/	0	1.87	3.84	0
	超标率 (%)	/	0	10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9	2.91	0
标准		6~9	30	0.3	1.5	60

从表 3-2 中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太仓塘的水质除氨氮、总磷出现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要求。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3.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委托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2015) 力维 (环) 字 4600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Leq [dB(A)]	标准 Leq [dB(A)]
2015.07.14	东边界	57.1	65
	南边界	56.5	65
	西边界	57.7	65
	北边界	56.4	6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地厂界昼间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周围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白鹭湾小区	4500 人	东	600	
	西塘实验小学	1728 人	西南	320	
	卉友生态园	——	西南	380	
	大渔新村	6000 人	西	500	
水环境	太仓塘	中河	东南	41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小河	中河	南	200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2.1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划》昆山市红线区域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项目	pH	COD _{cr}	DO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IV类标准值 (mg/L)	6-9	30	3	60	6	1.5	0.3

注: 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 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2:

表4-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mg/m³)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注: 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经废除,所以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0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 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0 mg/m³作为计算依据。(引自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详解》,具体见第244页。)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见表4-4。

表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B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LAS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处 理厂总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1 污水处 理厂 I	COD	50	mg/L
			氨氮	5(8)* ^①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LAS	0.5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在加热吸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国家“十二五”期间对COD_{Cr}、NH₃-N、SO₂和NO_x实施总量控制。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指标为:

废水:

生活污水≤1200t/a, 接管考核量: COD_{Cr}≤0.36t/a, SS≤0.24t/a, 氨氮≤0.024t/a, 总磷≤0.0036t/a, 排入太仓塘总量: COD_{Cr}≤0.06t/a, SS≤0.012t/a, 氨氮≤0.006t/a, 总磷≤0.0006t/a。

废气: 废气污染物在昆山市内平衡。

固废: 固体废弃物全部做到妥善处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内总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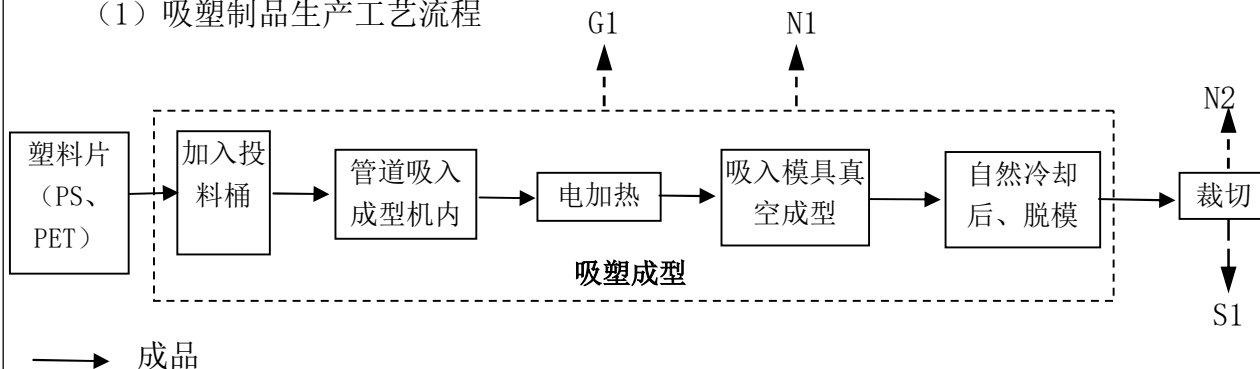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图示）

（1）吸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N-噪声、S-固废、G-废气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A）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塑料片材以片状加入投料桶内后经过管道吸入成型机内，进入电炉烘箱内加热至软化状态（温度控制在 180-220℃，尚未达到塑料片材热分解温度（353℃），故塑料不会发生热分解。）趁热再拉到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将软化的片材吸附到模具表面，自然冷却后，硬化成型的片材再自动被拉至贮料箱，气动裁刀将成型与未成型片材分离，最后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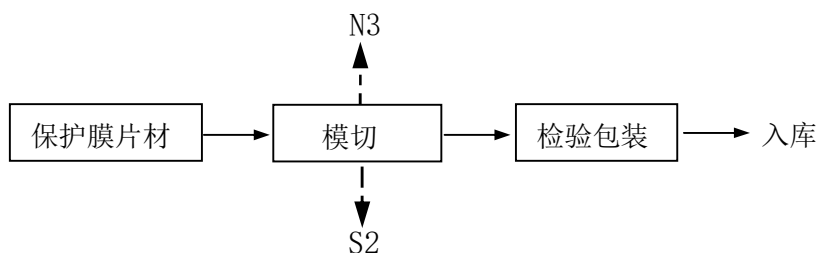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G1：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

S1：模切机裁切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

N1、N2：项目吸入模具真空成型工序和裁切工序会产生噪声；

（2）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N-噪声、S-固废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B)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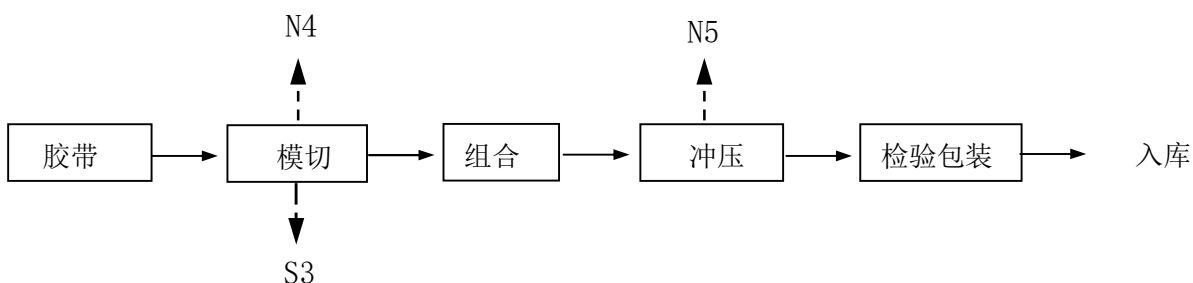
外购保护膜片材，经模切机切割成所需规格，目视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S2: 保护膜片材模切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

N3: 模切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3) 绝缘产品冲切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N-噪声、S-固废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C)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铝箔胶带，经模切机切割后，根据需要进行人工组合，然后用冲床冲压成型，目视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S3: 品牌胶带模切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

N4、N5: 模切工序、冲压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主要为烃类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吸塑温度不是很高，产生的废气量很少。根据美国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熔融状态下有机废气最大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塑料片材的年用量为 20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7.0kg/a，年工作 24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

为 0.0029kg/h，由于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加强通排风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搬迁后不增加职工人数，项目定员为 50 人，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则年消耗水量约 1500t，按照 80%的排放量，年排放生活污水 120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太仓塘。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床、吸塑机、模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5-2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设备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预计排放源强 [dB(A)]	预计排放情况
1	空压机	2 台	~85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装置，同时加强车间墙体屏蔽及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30	~55	达标排放
2	模切机	20 台	~85		-30	~55	
3	吸塑机	2 台	~80		-25	~55	
4	冲床	10 台	~85		-30	~55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在厂区中的位置，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噪声能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 $Leq \leq 55dB(A)$ 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1) 工业固废

S1、S2、S3：吸塑成型、模切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共约 1.5t/a；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定员为 5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 人，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5-3。

表 5-3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废料	模切	固	PET/PS 片材	0.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PC 片材	0.5			
				铝箔	0.5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5	√	×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模切	固	PET/PS 片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5
					PC 片材		/			0.5
					铝箔		/			0.5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	7.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含水率 (%)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t/a)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1.5	固	0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固	10	/	环卫部门清运

5. 项目污染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见下表 5-6。

表 5-6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量、排放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搬迁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 污水	废水总量	1200	1200	0	1200	0	1200	+0
	COD	0.06	0.36	0.3	0.06	0	0.06	+0
	SS	0.012	0.24	0.228	0.012	0	0.012	+0
	氨氮	0.006	0.024	0.018	0.006	0	0.006	+0
	TP	0.0006	0.0036	0.003	0.0006	0	0.0006	+0
固废	废边角料	0	1.5	1.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5	7.5	0	0	0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	—	—	—	—	—	大气 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	0.007	—	0.0029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1200	≤300	0.36	≤50	0.06	太仓塘
		SS		≤200	0.24	≤10	0.012	
		NH ₃ -N		≤20	0.024	≤5	0.006	
		TP		≤3	0.0036	≤0.5	0.0006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放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	1.5	1.5	0	0	外售给物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7.5	7.5	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1	空压机	~85	车间	距离北厂界 40m
2	模切机	~85	车间	距离东厂界 30m
3	吸塑机	~80	车间	距离北厂界 42m
4	冲床	~85	车间	距离北厂界 38m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拟建项目所在地不在昆山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所在区域周边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投资2500万元，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1号3号房，租赁昆山市大市中心校印刷厂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3000m²。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该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会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速率以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料产生0.35kg，本项目塑料片材的年用量为20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7.0kg/a，产生量很少，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面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预测内容	预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0.00240
	下风向浓度距离 (m)	1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下风向的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发生改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方法，选择计算参数见表7-2。

表7-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C0* (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L _{计算} (mg/m ³)
吸塑机	非甲烷总烃	0.0029	2.0	5	20	40	无超标点

*注：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标准，2mg/m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吸塑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

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位（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7-3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Q_C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计算的L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_C/C_m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表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①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7-4。

表 7-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污染物	位置	平均风速	A	B	C	D	C _m	Q _c	计算结果 m L 计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	3.6	350	0.021	1.85	0.84	2.0	0.0029	<50
备注	在正常运转时最大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Qc (kg/h)，标准极限浓度Cm (mg/Nm ³)								

由上表可见，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级差为 50m。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0.086 米，建设项目吸塑机加工车间边界起算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调研在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发生改变，同时建设项目以吸塑机车间边界起算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北区污水厂内的水质处理情况产生负荷影响，在污水处理厂的可接受范围之内，企业租赁厂房已接管，已正式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太仓塘。

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北区污水厂的排放额度内，不对周围的水体排放，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按照规定要求排放，对纳污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吸塑机、空压机等加工设备产生噪声。据调查项目的噪声值均不超过 85 分贝，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 生产车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排风扇需选用低噪声设备；
-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在室内操作，本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320m的西塘实验小学。因此，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项目地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200t/a	COD、SS、NH ₃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北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生产	废边角料	外售给物资单位处理	无外排、不产生 二次污染，对当 地环境不造成影 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冲床、吸塑机、 空压机等加工设 备	噪声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 型；将噪声源放于室内， 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 噪；对噪声源采用隔声、 消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可达标
其它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加强生态保护教育，厂区四周进行绿化，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11 号、丁泾路北侧，建厂项目年产绝缘产品 3000 万片、保护膜 200 万片。2008 年企业增加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年产托盘 850 万套。企业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铜箔、铝箔、导电布、导电泡棉、各类保护膜标签、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企业拟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 1 号 3 号房，总投资 2500 万元，搬迁后公司产能和经营范围不变，项目正式运营后，预计年生产塑料托盘 850 万套，保护膜 200 万片，绝缘产品 3000 万片。

2. 建设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玉山镇新能源路1号3号房，根据项目用地土地证、房产证、现场勘察表，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昆山玉山镇的用地规划要求，昆山玉山镇用地规划图可见附图4。

3. 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管理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吸塑制品、绝缘产品（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内资企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 16 日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的通知》苏府规字[2013]5 号，本项目建设未在其规定的区域进行建设活动，与规定内容相符。因此，本项目与以上管理规

定内容相符。

4. 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山玉山镇新能源路1号3号房；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小河，北侧为新能源技术检测与发展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320m的西塘实验小学。

5. 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因子氨氮、总磷超标其余水质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 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7.0kg/a，产生量很少，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因此，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生活污水1200t，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后排放，尾水排至太仓塘。

因此，本项目对纳污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SS、TP。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生活污水 \leq 1200t/a，接管考核量：COD_{Cr} \leq 0.36t/a，SS \leq 0.24t/a，氨氮 \leq 0.024t/a，总磷 \leq 0.0036t/a，排入太仓塘总量：COD_{Cr} \leq 0.06t/a，SS \leq 0.012t/a，氨氮 \leq 0.006t/a，总磷 \leq 0.0006t/a。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8. 项目采用的设备及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 结论

本项目产品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为此项目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为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与要求

1. 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 上述评价结果是企业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3. “三同时”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 9-1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排风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污水厂已建成
噪声	加工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车间隔声及选择优质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给物资单位处理	不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处理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绿化	---			---	依托厂区已有绿化
事故应急措施	---			---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环境管理(机械、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保管理部门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问题平衡具体方案	---			---	---
区域解决问题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从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算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昆山玉山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昆山市生态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玉山镇新能源路1号			经度	东经 E120°92'96.85"			纬度	北纬 N31°42'29.38"										
	建设内容、规模	年生产托盘 850 万套、绝缘产品 3000 万片、保护膜 200 万片			建设性质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搬迁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input type="radio"/>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radio"/>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0.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3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2-57593439												
	通讯地址	昆山玉山镇新能源路1号		联系人	潘拥兵			通讯地址	昆山市亭林路158号		邮政编码	215300												
	法人代表	徐星		联系电话	13606267106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52号		评价经费													
区域建设环境项目现状处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3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禁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环境影响区域	环境区域内容				东		经度			南		经度			西		经度			北		经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生活污水	---	---	---	---	---	---	360	0	360	360	0	0	360	1200	+0								
	COD	---	---	---	---	≤50	50	0.06	0	0.06	0.06	0	0	0.06	0.06	+0								
	SS	---	---	---	---	≤10	10	0.012	0	0.012	0.012	0	0	0.012	0.012	+0								
	氨氮	---	---	---	---	≤5	5	0.006	0	0.006	0.006	0	0	0.006	0.006	+0								
	TP	---	---	---	---	≤0.5	0.5	0.0006	0	0.0006	0.0006	0	0	0.0006	0.0006	+0								
	一般工业固废	---	---	---	---	---	---	1.5	1.5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	---	---	---	---	---	7.5	7.5	0	0	0	0	0	0	+0									

注： 1、*为“十二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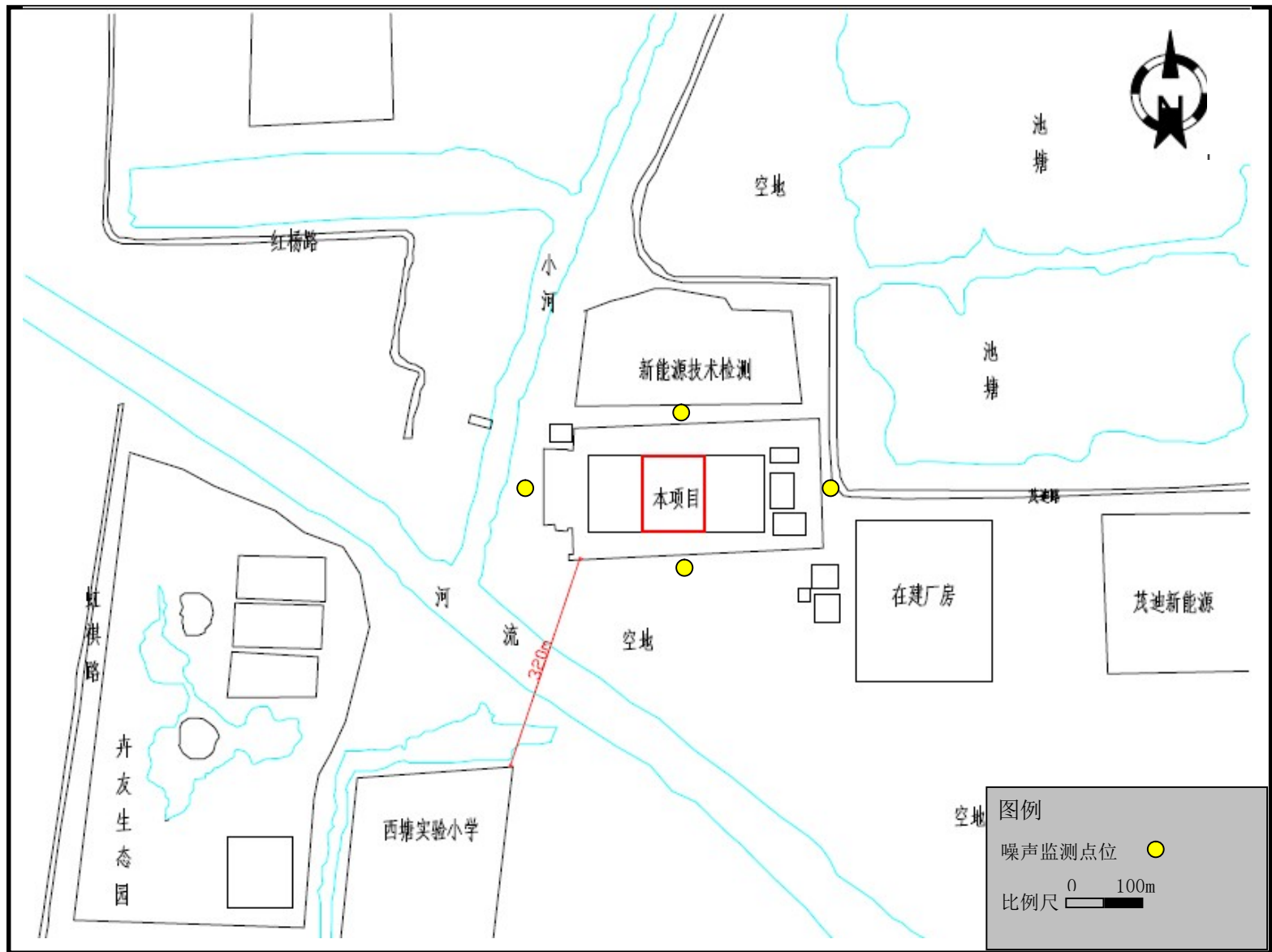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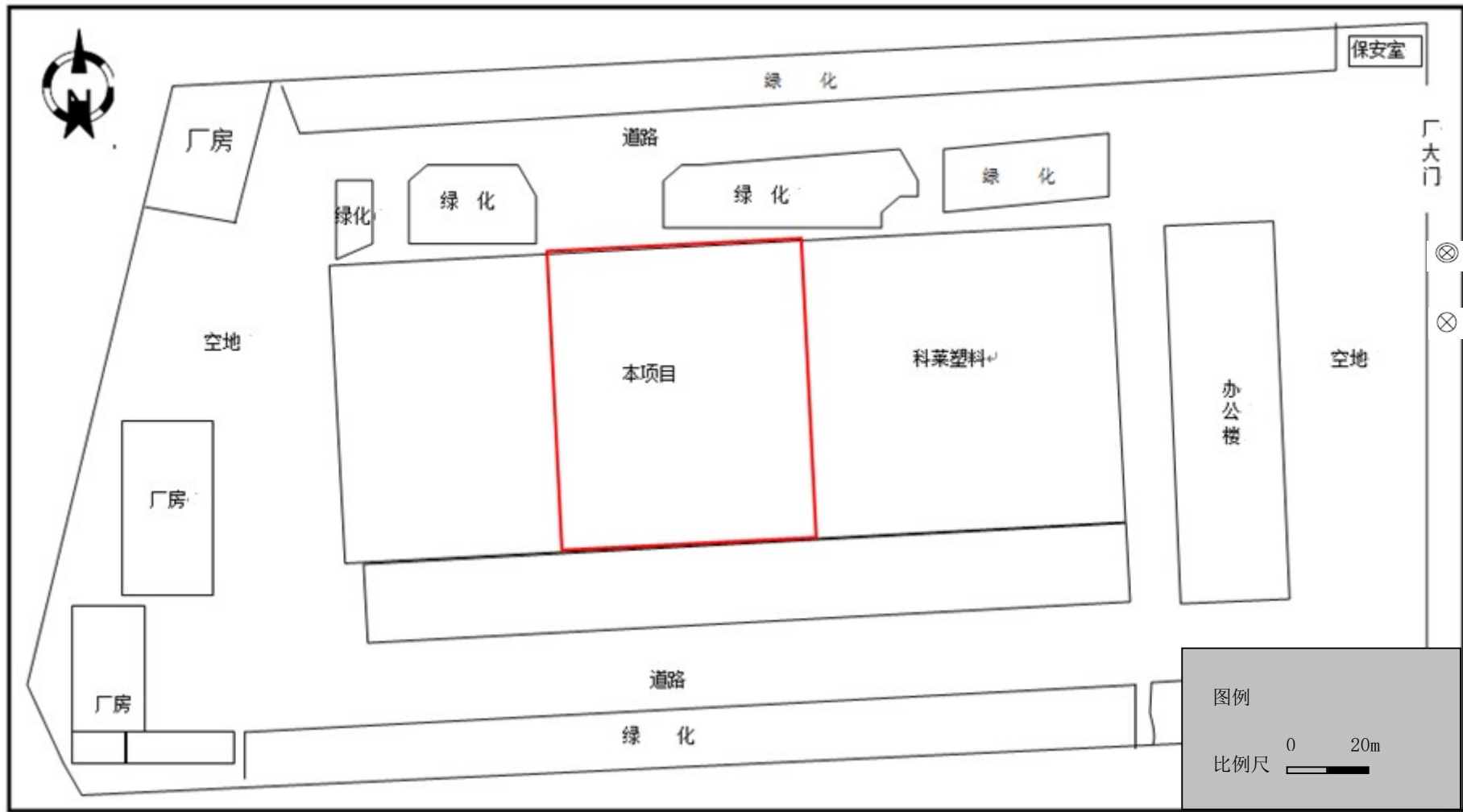


■ 大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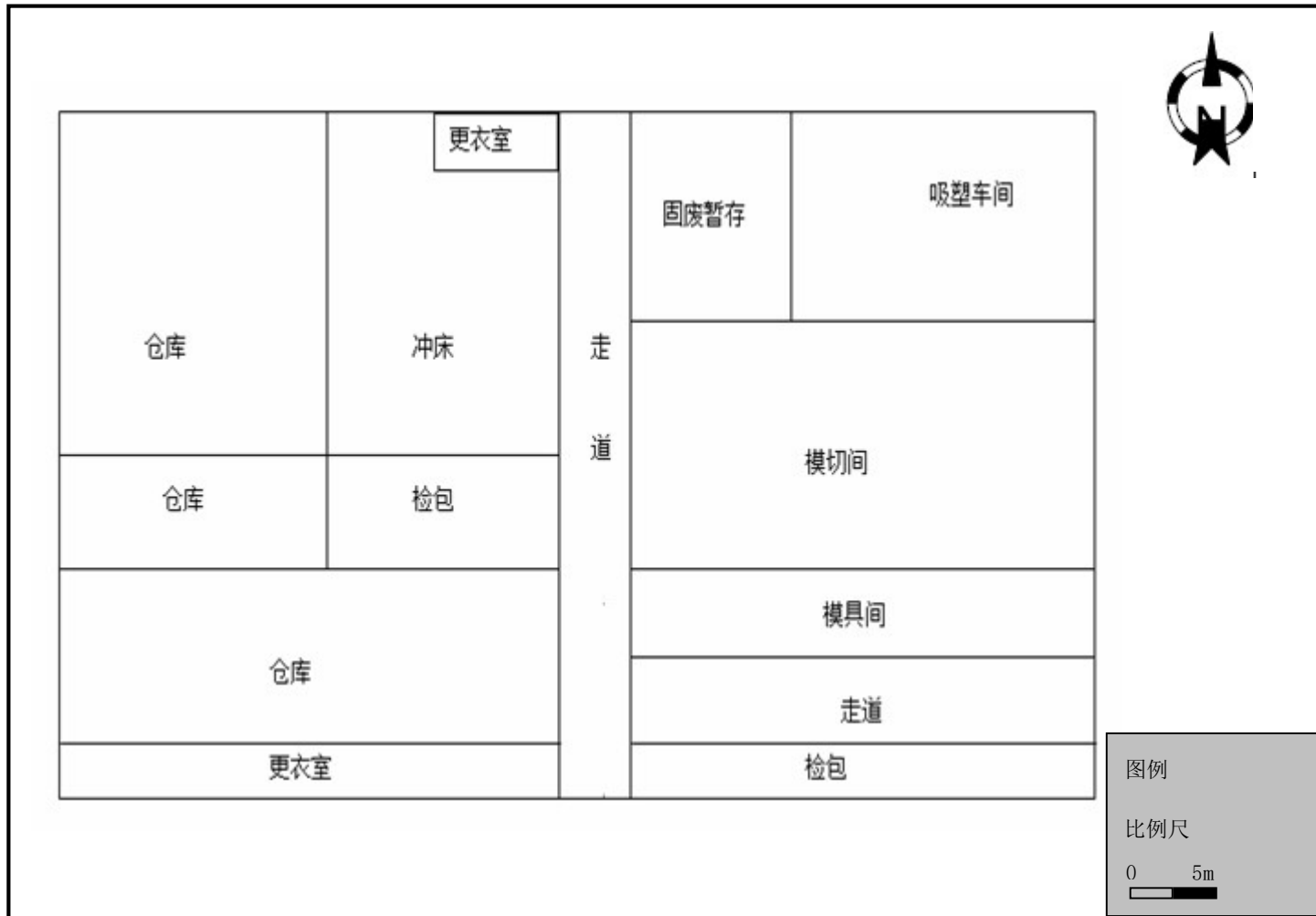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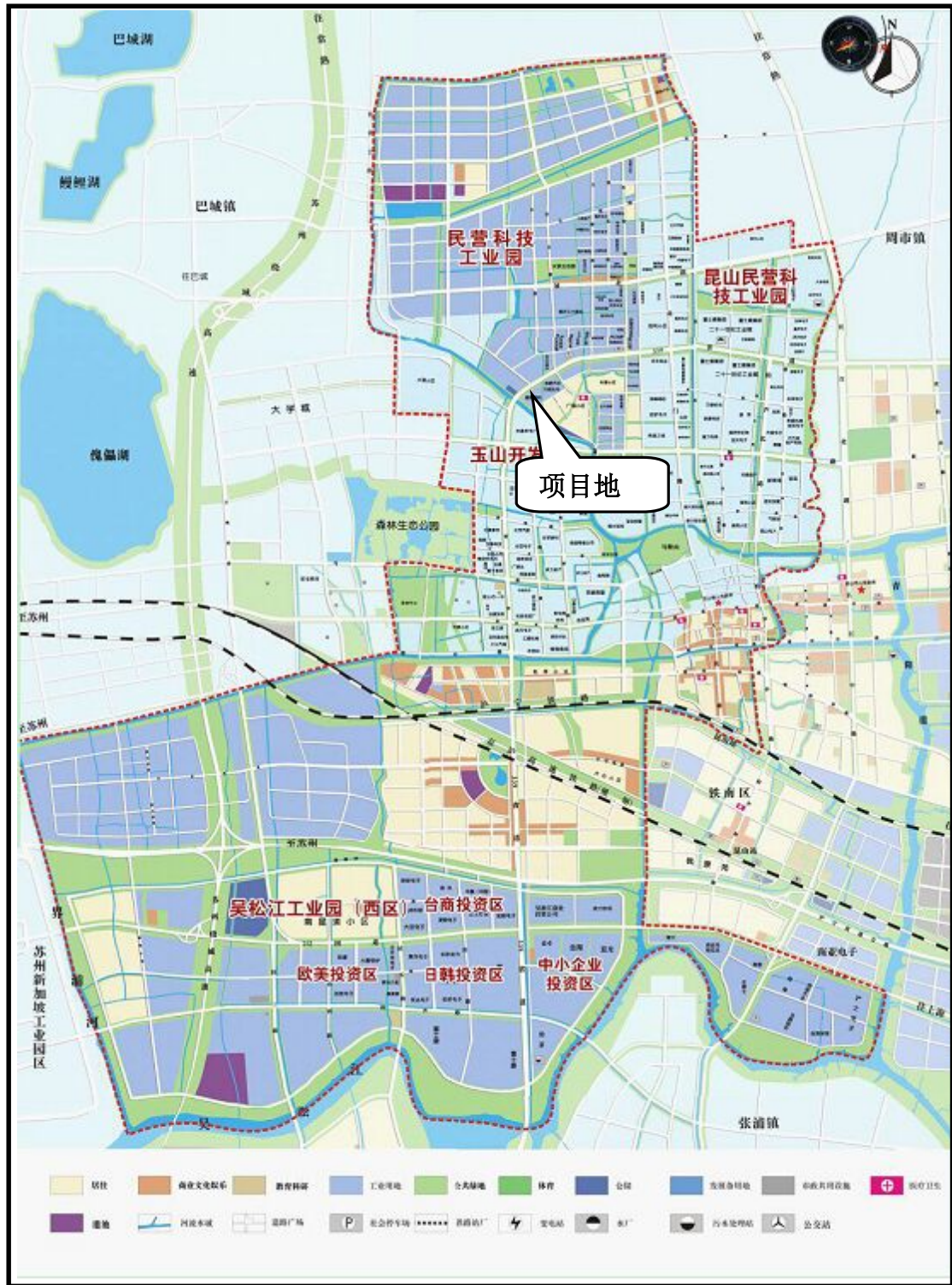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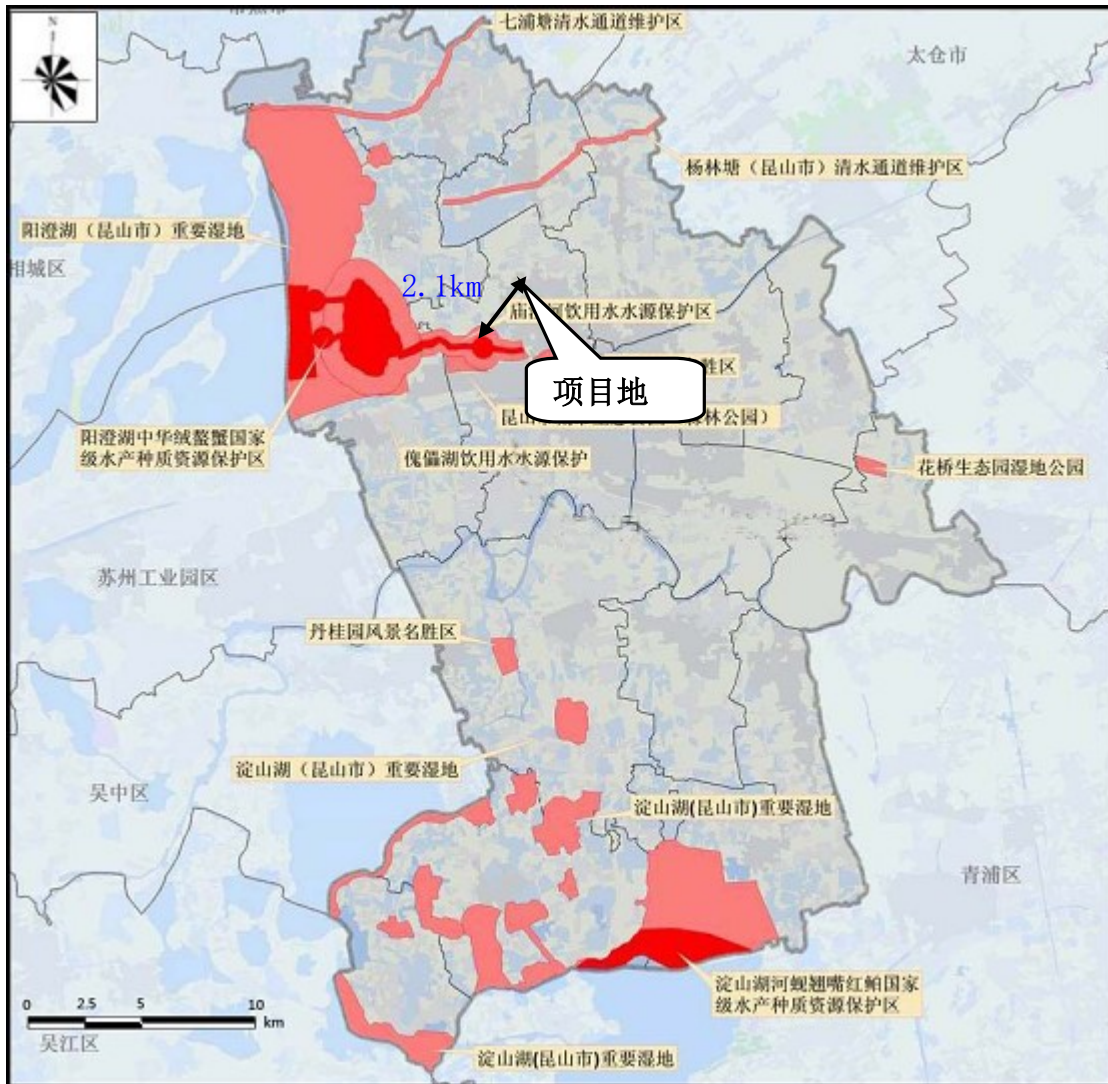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昆山玉山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昆山市生态分布图